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2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东：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飞宝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奖、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多次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酒业“仪狄奖”（个人）卓越成就奖。

赵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谢广军：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计算机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曾被评为全国百佳首席信息官、中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工作者，荣获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谢广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有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24,000 股。

刘翔宇：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连续多年被《新财富》杂志社评为“金牌董秘”，荣获“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2009 中国资本市场最佳创富 IR 奖”称号。

刘翔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董学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燕京啤酒厂发酵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董学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31,032 股。

郭卫平：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燕京啤酒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

郭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31,034 股。

贾凤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获获省济技功创新标兵、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全国职工创新能手、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获优秀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贾凤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欧洲港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国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李光俊：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包头雪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董学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燕京啤酒厂发酵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董学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31,032 股。

郭卫平；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燕京啤酒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

郭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31,034 股。

贾凤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获获省济技功创新标兵、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全国职工创新能手、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获优秀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贾凤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欧洲港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国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卿：男，1964 年 7 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及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国资研究院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美国富布莱特高访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发展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视频案例专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长江学者研究创新团队“公司治理”团队核心成员和学术骨干。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 HBS 企业管理案例专项培训项目 PCMPCL 参与者。2020 年 1 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首批全国优秀案例教师计划入选者。南开大学和国内多家大学 MBA 和 EMBA“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授。历任中国台湾东吳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歇尔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访问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宏达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独立董事。曾独立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管理学学术著述 100 余篇。研究成果获得全国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和天津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 年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八次获奖者。研究领域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

周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朱立青：女，194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财会科科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参与开发的现代商业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财会专业人编中国专家大辞典（第九卷）。

朱立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张桂卿：女，195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参加工作后，历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国家轻工业部北京设计院）工艺设计师、主任工程师、设计部门副主任、设计部门主任、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食品行业副总工程师、食品行业总工程师、食品行业顾问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参与、主持、指导了百余项轻工食品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参与的项目曾经获得国家优秀设计奖，多次荣获中国轻工勘察设计协会优秀设计奖，被破格晋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轻工行业设计大师荣誉称号。

张桂卿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吴培：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荣获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先进个人”。

吴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林智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级评酒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啤酒评委督导员、德国 VLB 认证国际酿酒师。历任本公司检验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技术五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五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创新业务中心主任。曾获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全国酿酒行业技术能手、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先进带头人、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卓越工作者。

林智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李光俊；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包头雪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董学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燕京啤酒厂发酵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董学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郭卫平；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燕京啤酒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

郭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31,032 股。

贾凤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获获省济技功创新标兵、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全国职工创新能手、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获优秀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贾凤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欧洲港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国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卿：男，1964 年 7 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及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国资研究院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美国富布莱特高访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发展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视频案例专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长江学者研究创新团队“公司治理”团队核心成员和学术骨干。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 HBS 企业管理案例专项培训项目 PCMPCL 参与者。2020 年 1 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首批全国优秀案例教师计划入选者。南开大学和国内多家大学 MBA 和 EMBA“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授。历任中国台湾东吳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歇尔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访问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宏达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独立董事。曾独立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管理学学术著述 100 余篇。研究成果获得全国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和天津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 年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八次获奖者。研究领域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

周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2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莉娜、闻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莉娜：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五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色谱实验室主任。现任质量检测中心主任兼色谱检测室主任。曾获第二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啤酒行业科技进步优秀论文二等奖、北京科技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高级能技术能手称号、“十一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第二十一届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优秀论文二等奖、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一、第十二届党代会代表。

王莉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20-3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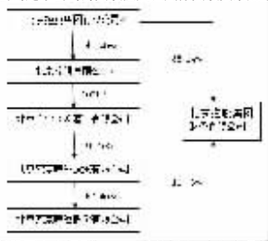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晓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其中 10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没有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及 5 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200898 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财务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14%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80%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08%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08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卿	王立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1795179.00 万元，净资产为 259583.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4021.74 万元，净利润为 20777.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1979034.69 万元，净资产为 246639.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581.41 万元，净利润为 19532.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1640485.96 万元，净资产为 235667.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869.26 万元，净利润为 13009.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 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 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同时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种类存款服务的条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等；

（2）本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